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《公司共同富裕规划之（ESOP）员工持股计划纲领 （2021-2023）》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就有关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富裕规划之（ESOP）员工持股计划纲领（2021-2023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纲领》”）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富裕规划之（ESOP）员工持股计划纲领（2021-2023）》。

1. 本次《员工持股计划纲领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. 本次《员工持股计划纲领》的实施有利于员工共同富裕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紧密融合、相互促进，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，确保公司长期、健康、稳定地可持续发展，实现企业整体价值的进一步提升。

3. 本次《员工持股计划纲领》仅为原则性约定，所涉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具体实施时，均将在当期《草案》中对详尽内容予以明确，且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。

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同意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富裕规划之（ESOP）员工持股计划纲领（2021-2023）》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